临环验字[2017]013号

关于临湘市凡泰矿业有限公司年开采加工150万吨石料环境整治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批复

临湘市凡泰矿业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的申请及提交的《临湘市凡泰矿业有限公司年开采加工150万吨石料环境整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我局于2017年8月25日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临湘市凡泰矿业有限公司年开采加工150万吨石料环境整治项目位于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白云矿区，本项目为环境整治工程，主要整治范围为临湘市凡泰矿业有限公司采石场红线范围内。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为503.5万元，现有职工及管理人员186人。开采区海拔标高为+219.2m~+40m，矿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13°23′40″～113°25′30″，北纬29°29′30″～29°30′30″，矿区面积1.0595平方公里，现保有储量为35830.16千吨，可开采储量32963.74千吨，开采规模为年开采150万吨，服务年限为22年，采用露天开采方式。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临湘市凡泰矿业有限公司委托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评。2016年12月31日临湘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17年6月项目已基本完成，目前生产设备运行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企业自筹， 2017年8月企业申请项目验收。

受临湘市凡泰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湖南亿科检测有限公司对该环境整治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三、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工程无组织排放粉尘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颗粒物限值标准，无组织排放粉尘能达标排放。

 （二）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工程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表4中的一级标准限值，项目外排废水能达标排放。

 （三）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在采取相关降噪措施后，企业场界外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7.0~59.7dB，没有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60 dB），厂界环境噪声符合要求。夜间在不生产情况下，场界噪声值范围为41.0~43.2dB。

 （四）环境风险防范。制订了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上墙公示；建立了环境监测制度，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要求，环境管理检查符合要求。

 **四、验收结论**

 临湘市凡泰矿业有限公司年开采加工150万吨石料环境整治项目通过沉淀处理、洒水喷雾拟尘、封闭隔声等环保措施后，其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对照环评批复要求，整改措施基本落实到位，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五、其它**

1、进一步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对破碎筛分加工过程尽可能封闭处理，对原矿石进行洒水、喷雾抑尘，及时对道路清扫和洒水抑尘，减少粉尘产生。

2、对暂存堆放的石屑要及时用防尘网覆盖，增加产品堆场喷雾设施，特别是在天气干燥、有风季节，应增加喷雾洒水频次，保持堆场产品有适当的湿度，抑制堆场扬尘产生。

3、进一步做好破碎机、空压机、振动筛隔声降噪工作，其周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建议围护内加些隔声效果更好的粗糙麻布品或泡沫塑料板，晚上8点之后禁止生产，减轻噪声影响。

临湘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25日